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 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 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主持人提名并选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与会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 (五) 宣读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回答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详见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授信余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审议。具体如下：

授信预计情况：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 (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8.5 亿	以实际签订金融 机构为准	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公司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	95.83%	1.28 亿元
总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6.5 亿元	125.48%	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451.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680.29 万元、净资产为 2,771.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528.99 万元、净利润 1,560.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是对即将发生的担保情况的上限预计，新增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5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48%；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819.24 万元，亦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